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張立蓁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6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3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48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0924324_113304837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19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132400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教育部希冀強化建立國人終身學習觀念，並鼓勵全國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楷模選拔，落實學習社會之發展；旨揭計畫選拔對象分為「學習者」及「教學者」組，惠請本市各級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優秀終身學習者、教學者，受推薦者資格詳參附件。
- 三、貴機關學校如有推薦名單，請依實施計畫附表1「資料檢核表」所列收件項目、規格及份數，於113年4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報名表等相關資料（含光碟）函報本局（以郵戳為憑，請註明「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」，逾期恕

中崙高中 1130321



NLAA1133003167

不受理)，本局將依本案選拔標準及縣市推薦名額（各組別至多5名）進行初審作業，再函送教育部承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複審事宜。

四、為利本局辦理初審以依限提報本市初審推薦名單，各單位之推薦資料送達本局後，如經本局通知所送推薦資料未詳盡，請協助配合依限補件，倘未依限完成補正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實施計畫電子檔請至「教育部全球資訊網／認識教育部／本部各單位／終身教育司／資料下載」下載。

六、檢送教育部113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選拔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

副本：

